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三幢二单元 4-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零一五年一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雅百特的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除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拥有的雅百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78,940 万元，而置入资产——雅百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约 270,804.12 万元，由中联电气以向雅百特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中联电气资本公积。中联电气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9.21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 14,097 万股。

（三）置出资产后续安排

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中联电气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中联电气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联电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与置出

资产相关的中联电气全部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重组框架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雅百特 100% 的股权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29,568.30 万元，评估增值 320,175.82 万元，增值率 1082.8%；中联电气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78,940 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为 270,804.12 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中联电气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中联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 14,097 万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智度德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雅百特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智度德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雅百特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雅百特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联电气与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雅百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雅百特为主体，对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并以该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本协议项下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总额有限。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发行中各自取得的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雅百特股权的情况，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

2015 年雅百特实现利润 20,000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 25,5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25,500 - 20,000) \times 14,097 \div (25,500 + 36,100 + 47,600) - 0 = 710.0137$ 万股

注：14,097 万股为预计发行股数，具体发行股数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减值额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本协议项下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总额为限。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雅百特股权的情况,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五、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中联电气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雅百特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2,100万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雅百特100%的股份。中联电气2014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97,548.71万元,雅百特100%的股份成交额暂定为349,744.12万元,雅百特2014年资产总额为47,350.65万元,其中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358.53%,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鸿投资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

东瑞鸿投资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交额约为 349,744.12 万元（成交额与总资产账面值孰高），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548.71 万元的比例约为 358.53%，超过 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瑞鸿投资。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复牌。

2、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请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预案中披露的雅百特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正在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审计、评估，如果审计、评估结果与本预案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存在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未

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造成的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二) 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 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需履行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并准备签署同意债务转移承诺函,同时,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时,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现金补偿。

（四）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9,568.30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预估增值 320,175.82 万元，增值率约 1082.8%。

中企华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对雅百特的未来几年在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及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的营业收入、未来业务量、以及项目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行业增长放缓等因素，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涉及到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业务。《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尤其近期国家能源局为了实现光伏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的示范区建设和协调光伏发电接网的速度，这将对光伏新能源产业链的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会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有利政策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有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拟注入资产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

雅百特专业从事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铁路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大型商业设施、物流基地、城市综合体等功能性建筑的项目业主或总承包商是雅百特的主要用户和客户。

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越来越多的大跨度建筑、高层建筑、中小型建筑可能会采用钢结构作为建筑的主体结构，雅百特未来几年主营业务的服务对象的范围将越来越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国家及各省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投资建设发展状况、商业物流等景气程度以及分布式光伏一体化建筑的推广程度。如相关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将对雅百特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雅百特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光伏屋面系统的集成服务供应商，公司培育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度和忠诚度，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此外，雅百特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率先进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领域，为京沪高铁虹桥站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设计、安装服务，是光伏新能源技术在金属屋面系统应用的领先者。

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业务经验和资质要求较高，目前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的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优化和服务升级等方面实力明显超过处于低端水平的企业，在市场中竞争优势较强。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现有大型钢结构公司加强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延伸产业链而进入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领域，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行业整体的竞争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如果雅百特不能在未来发展中巩固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则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雅百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镁锰合金材料、钢制品、保温防水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在公司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铝镁锰合金材料、钢制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制品、铝材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趋势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重视材料深化

设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的物料衔接和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如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雅百特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60.12万元、3,234.39万元以及3,831.5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14.07%、15.90%和8.33%。报告期末雅百特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上升。

雅百特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如中建钢构、中铁建工、沪宁钢机等大型钢结构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质量总体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包括：1、分类别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信用评级，作为公司工程投标、报价和签订合同回款条款的重要参考；2、明确内部分工，理清应收账款管理职责，形成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共同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模式；3、对应收账款采取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加速资金回笼；4、制定应收账款回款的约束制度，制定完成工程量、应收账款回收率、应收账款逾期率等指标，与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业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雅百特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雅百特存货余额为34,050.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91%，存货是雅百特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雅百特存货以建造合同下已完工未结算货款为主。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工程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形成建造合同下已完工未结

算货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受建筑工程主体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进程的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合同跨年度完工和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

雅百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知名钢结构企业，实力较为雄厚，信誉度较高，资信情况良好，客户对公司工程款不予结算的可能性较小。随着雅百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未来受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存货规模增长较大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雅百特承接金属屋面工程的主要对象为机场、铁路车站、场馆等大型钢结构建筑，具有工程规模大、结构复杂、施工要求高的特点，业主往往会选择专业实力强的知名总承包商来承担主体工程。因专业分工的不同，目前国内大型钢结构建筑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商在自行实施项目钢结构主体工程之外，大都会将所承接项目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业务向专业分包商进行分包。凭借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时间要求及后期服务等方面的良好记录，雅百特与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领先钢结构建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近三年雅百特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5.18%、76.95% 和 74.4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雅百特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雅百特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商取得金属屋面围护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的合同订单，以分散采购集中风险。未来雅百特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可能会发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雅百特一直以来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管理员，在项目进场前要对项目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每天例行班前安全检查，定期由项目安全管理员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培训。虽然公司通

过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及责任，对于劳务分包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劳务分包商自行承担责任。但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仍可能对项目进度和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雅百特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雅百特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雅百特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雅百特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雅百特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雅百特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雅百特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4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五、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7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8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8
九、其他事项	8
重大风险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2
目录	17
释义	2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概况	24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5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对方概况	28
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28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5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36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3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一、交易的背景	3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一、本次交易概述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6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7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47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7
三、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56
四、雅百特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8
五、雅百特的业务和技术	71
六、股份权属情况	88
七、雅百特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88
八、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89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90

十、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0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91
一、评估基准日.....	91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9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9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96
五、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97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0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10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0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10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5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15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115
三、网络投票安排.....	115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16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6
六、股份锁定安排.....	116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8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18

二、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118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19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22

释义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联电气/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SZ
瑞鸿投资	指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贤投资	指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度德诚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百特	指	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统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孟弗斯	指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瑞利	指	南通市瑞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佳铝实业	指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雅百特钢机	指	江苏雅百特钢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雅百特全体股东，即拉萨瑞鸿、拉萨纳贤、智度德诚
拟置入资产	指	雅百特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中联电气所拥有的、在本次交易拟置换出的除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壳上市	指	中联电气以截至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与雅百特的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持有雅百特股份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中联电气以向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和智度德诚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百特 100%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沪宁钢机	指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	指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	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可呼吸式移动金属屋面系统	指	金属屋面采用直立缝锁边系统，板之间通过机械咬合，无螺丝铆钉穿透屋面，保证了金属屋面的受力、防渗和伸缩要求

光伏建筑屋面系统	指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通过金属连接件固定在建筑金属屋面上来提供电力，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
铝镁锰板	指	一种极具性价比的屋面、外墙材料，具有结构强度适中、耐候、耐渍、易于折弯焊接加工等优点
太阳能屋顶计划	指	国家为加快光电在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开展一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
金太阳示范工程	指	国家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支持国内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项政策
MCIS 分析软件	指	Metal Cladding Integrated System 分析软件的简称，即：金属围护系统集成分析软件，是以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为平台、应用现代传感、数据监测、环境监测、损伤识别、综合报警、信息网络处理的软件分析软件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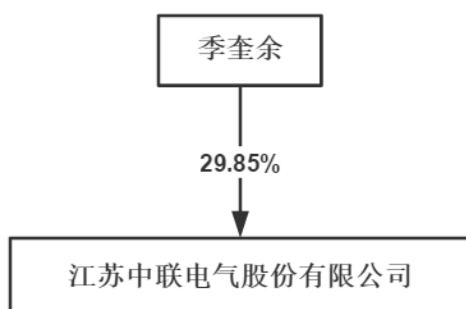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lian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00232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公司简称	中联电气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季奎余
公司董秘	刘元玲
注册资本(万元)	10758.8
行业种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邮政编码	22401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00400004836
税务登记号	3209037437431816
组织机构代码	74373181-6
公司电话	0515-88448188
公司传真	0515-88449688
公司网址	www.zl-electronic.com
经营范围	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维修、技术咨询; 备件及原辅材料销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季奎余先生持有中联电气 29.85%的股份, 为中联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季奎余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联电气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矿用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煤矿企业，重点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有明显的改善，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增加，致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2012-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879.31 万元、

31,339.34 万元和 39,126.53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162.42 万元、2,944.58 万元和 1,218.53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2-2013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且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过程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7,548.71	99,882.62	96,485.32
负债合计(万元)	12,295.29	14,233.92	10,47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5,253.42	85,648.71	86,014.53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26.53	31,339.34	29,879.31
营业成本(万元)	32,094.59	22,369.49	20,736.07
利润总额(万元)	1,467.80	3,676.17	4,897.64
净利润(万元)	1,218.53	2,944.58	4,1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8.53	2,944.58	4,162.4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80	-1,429.64	36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0.81	-13,386.23	-3,9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5.05	-4,399.53	-4,9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377.66	-19,215.40	-8,568.35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	12.60	14.25	10.85
毛利率（%）	17.97	28.62	30.6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39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雅百特的全体股东，包括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和智度德诚，无自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股东持有雅百特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雅百特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鸿投资	5,534.08	81.19
2	纳贤投资	650.00	9.54
3	智度德诚	631.84	9.27
	合计	6,815.92	100.00

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
注册资本	5,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2317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0126396976121
组织机构代码	39697612-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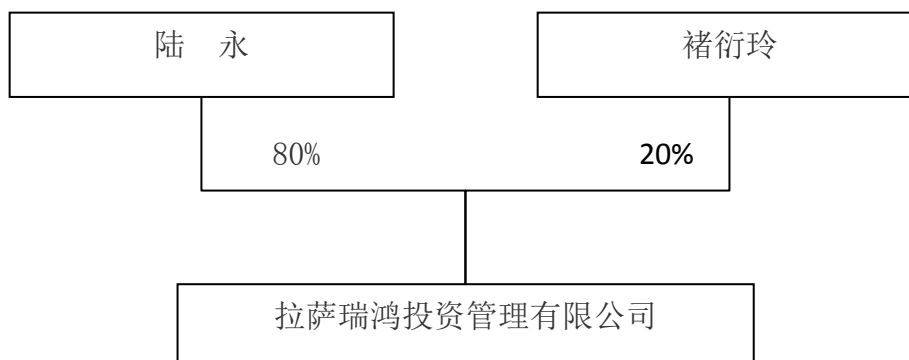
瑞鸿投资系由陆永、褚衍玲夫妇出资设立，于2014年9月12日经西藏自治区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注册成立。瑞鸿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永	4,680	80
2	褚衍玲	1,170	20
	合计	5,85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由南通市金三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金三角验字【2014】T057号验资报告。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瑞鸿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4、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雅百特外，瑞鸿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雅百特81.19%股权以外，瑞鸿投资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瑞鸿投资系2014年9月新设立。根据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锦航专审（2015）第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鸿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851.60万元，负债总额11.63万元，所有者权益5,839.9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0.03万元。

（二）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合伙事务人	褚衍玲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2350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0126396977749
组织机构代码	39697774-9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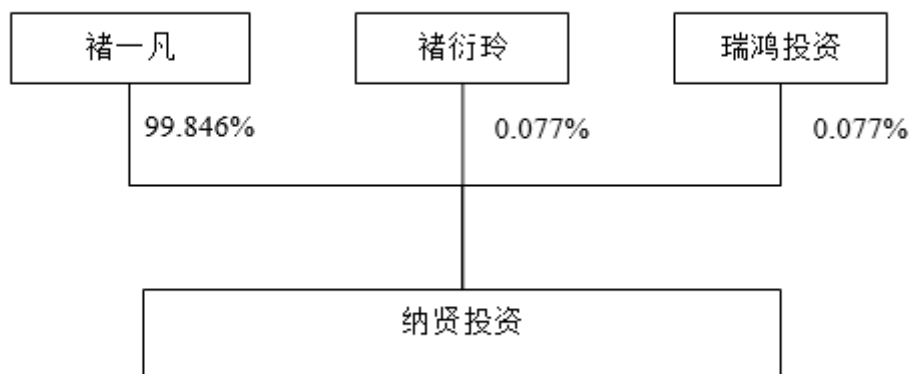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纳贤投资系由瑞鸿投资、褚衍玲、褚一凡出资设立，于2014年9月22日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注册成立。设立时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褚衍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	0.077
2	褚一凡	有限合伙人	649	99.846
3	瑞鸿投资	有限合伙人	0.5	0.077
	合 计		65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纳贤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2）纳贤投资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纳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褚衍玲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兼任佳铝实业董事；2014年9月至今兼任纳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雅百特董事。

4、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纳贤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纳贤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纳贤投资系2014年9月新设立。根据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锦航专审（2015）第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贤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650.50万元，负债总额8.04万元，所有者权益642.46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7.54万元。

（三）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旭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2027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010839768777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9768777-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智度德诚系由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程浩、柯旭红、罗耘、伍朝阳、毛岱、纪妍、吴红心、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14年7

月21日经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成立。智度德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7,000万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70
2	程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8.11
3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4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5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8.11
6	纪妍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7	毛岱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8	罗耘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9	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51
合 计			37,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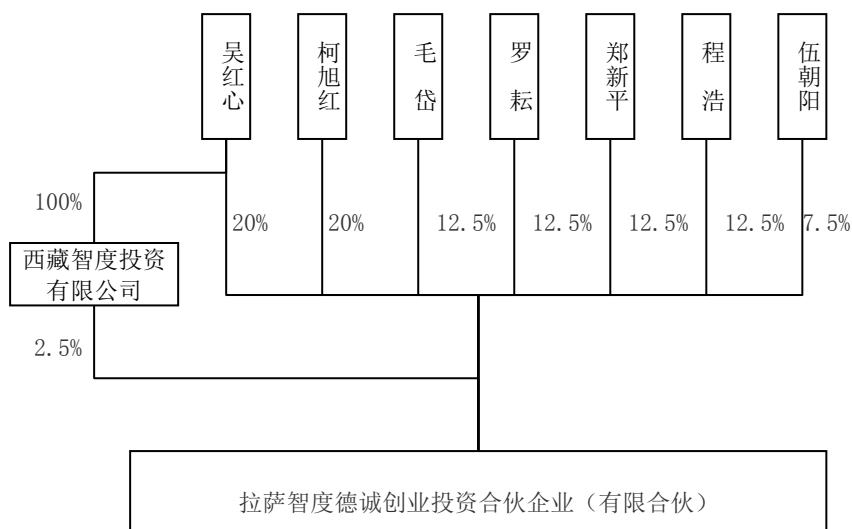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9日，智度德诚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将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程浩增加认缴2,000万元，柯旭红增加认缴1,000万元；同时，同意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的5,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转让给吴红心，2,000万元转让给柯旭红；纪妍将其认缴出资的5,000万元转让给郑新平。2014年9月20日，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吴红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4年10月19日，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柯旭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日纪妍与郑新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3日，智度德诚在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调整后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50
2	程 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3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0
4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0
5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6	郑新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7	毛 岱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8	罗 耘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合 计			4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1) 智度德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4、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度德诚未控制其他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智度德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智度德诚系2014年7月新设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61,595.37万元，负债总额66.30万元，所有者权益61,529.07万元，净利润为-220.8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2,499.94万元。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陆永控制的企业，纳贤投资为褚衍玲控制的企业，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雅百特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鸿投资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2015年1月，交易对方瑞鸿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纳贤投资和智度德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合伙企业及其执行合伙事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5年1月，交易对方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和智度德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注入中联电气之雅百特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交易的认购资格。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矿用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煤矿企业，重点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煤炭需求增速放缓，给煤炭及相关企业带来较大的困难和风险，企业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依然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给公司业绩带来巨大压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呈逐年降低趋势。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79.31万元、31,339.34万元及39,126.53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62.42万元、2,944.58万元及1,218.53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联电气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和光伏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自2006年北京奥运会场馆建设筹备开始，我国承办世界级体育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越加频繁。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工业厂房、高铁火车站、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城市标志性建筑等不断增加，以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为代表的一些新兴建筑行业迅速崛起。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凭借其所具有的耐污、防尘、自清洁等多种优势，在体现建筑艺术效果的同时，还能够满足建筑围护结构所需的防风、保温、防水、隔热、隔声等功能，从而在建筑领域得到了大量的推广与应用，符合我国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已经成为主流围护结构，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和青睐，未来市场非常广阔。

近几年，太阳能发电技术进步很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在全球已实现较大规模应用。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目前，光伏逆变器产品价格将进入平缓的下降期，预计到 2015 年底将跌破 0.4 元/瓦。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尤其是《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国家加强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划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将促进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的快速发展。太阳能与金属屋面、墙体集成一体化，既能减少建筑成本，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也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太阳能光伏产业与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结合将成为金属围护系统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三）雅百特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雅百特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品牌建立了较高的信誉度和忠诚度。公司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4 年“雅百特”被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评选为“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之一。雅百特已成为我国知名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此外，雅百特在业内率先进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屋面领域，是光伏新能源技术在金属屋面系统应用的领军企业。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雅百特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81.71 万元、14,992.95 万元、49,560.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92 万元、2,010.15 万元、10,247.39 万元，各项利润指标呈快速增长态势。雅百特发展前景可观，盈利能力较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公司在金属围护行业和光伏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壮大，雅百特希望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跨跃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矿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矿用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雅百特 100% 的股权。雅百特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3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百特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雅百特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雅百特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5年1月，公司与交易对方雅百特的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根据上述《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上市公司、雅百特的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及智度德诚。雅百特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和及智度德诚为中联电气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联电气合法拥有的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雅百特100%股权。

（三）交易方案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拥有的雅百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为78,940万元，而置入资产——雅百特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349,744.12万元。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约 270,804.12 万元，由中联电气以向雅百特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中联电气资本公积。中联电气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9.21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 14,097 万股。

3、置出资产后续安排

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中联电气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中联电气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联电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中联电气全部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重组框架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

（四）交易价格

1、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中联电气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中联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雅百特 100% 的股权预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29,568.30 万元，评估增值 320,175.82 万元，增值率 1082.8%；中联电气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78,940 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预评估值差额为 270,804.12 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联电气与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雅百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雅百特为主体，对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并以该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本协议项下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总额有限。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发行中各自取得的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雅百特股权的情况，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

2015年雅百特实现利润20,000万元，未达到承诺的25,500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25,500-20,000) \times 14,097 \div (25,500+36,100+47,600) - 0 = 710.0137$ 万股

注：14,097万股为预计发行股数，具体发行股数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本协议项下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总额有限。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雅百特股权的情况，计算并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六）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中联电气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雅百特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交易对方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智度德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雅百特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若智度德诚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雅百特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雅百特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瑞鸿投资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股东瑞鸿投资等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电气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雅百特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	------	------	-----

中联电气 (2014-12-31 或 2014 年)	97,548.71	39,126.53	85,253.42
拟置入资产 (2014-12-31 或 2014 年)	47,350.65	49,560.74	29,353.78
拟置入资产 (成交额)	349,744.12	N/A	349,744.12
拟置入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 中联电气相应指标的比重	358.53%	126.67%	410.2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置入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 年的营业收入均超过中联电气相应指标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电气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瑞鸿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陆永,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9,744.12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十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758.8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季奎余。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14,097 万股 A 股股票,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24,855.84 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季奎余变更为瑞鸿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陆永。

重组完成后,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共持有上市公司约 12,409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49.93%;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约为 37.15%,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5年1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瑞鸿投资股东会、纳贤投资合伙人会议、智度德诚合伙人会议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所持雅百特股权参与中联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拟置入资产：	29,568.30	349,744.12	320,175.82	1082.8%
拟置出资产：	78,102.98	79,260	1,157.02	1.48%

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雅百特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雅百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雅百特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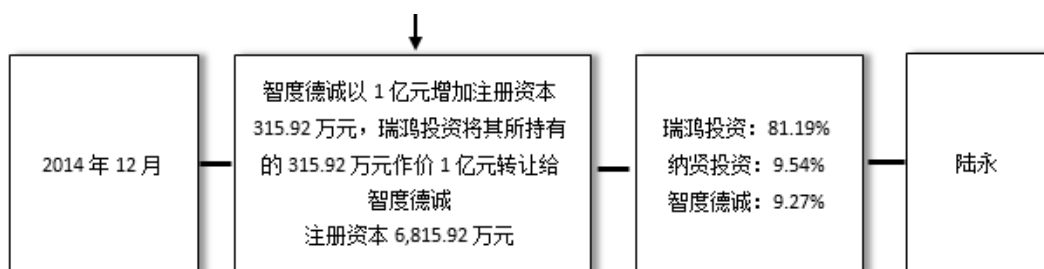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大道北侧 2699 号第 1 幢
办公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永
注册资本	681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00007352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枣字 3704026882713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827135-0
经营范围	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

	<p>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 拟置入资产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9年4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陆永：100%	陆永
2009年9月	陆永增资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陆永：100%	陆永
2010年4月	褚衍玲增资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陆永：71.43% 褚衍玲：28.57%	陆永
2013年8月	陆永转让 1,785 万元出资至 雅百特钢机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雅百特钢机：51% 陆永：20.43% 褚衍玲：28.57%	陆永
2014年3月	陆永增资 1,500 万元 雅百特钢机增资 1,500 万元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雅百特钢机：50.54% 陆永：34.08% 褚衍玲：15.38%	陆永
2014年7月	雅百特钢机分别转让 2,985 万元及 300 万元出资至陆永及褚衍玲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陆永：80% 褚衍玲：20%	陆永
2014年9月	陆永分别转让 4,680 万元及 520 万 元出资至瑞鸿投资及纳贤投资 褚衍玲分别转让 1,170 万元及 130 万元出资至瑞鸿投资及纳贤投资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瑞鸿投资：90% 纳贤投资：10%	陆永



1、雅百特的设立

雅百特系由自然人陆永 2009 年 04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永。

2009 年 04 月 28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济验字[2019]第 D28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04 月 28 日，雅百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雅百特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7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雅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陆永本次增资 2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5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永信验字[2009]第 8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雅百特已收到陆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9 月 25 日，雅百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增资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2,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2,500.00	100.00

3、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30日，雅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褚衍玲本次增资1,000万元。

2010年3月31日，山东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诺信验字[2010]第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雅百特已收到褚衍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1日，雅百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增资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2,500.00	71.43
2	褚衍玲	1,000.00	28.57
	合 计	3,500.00	100.00

4、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陆永将其所持有的1785万元出资转让给雅百特钢机。同日，陆永与雅百特钢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715.00	20.43
2	褚衍玲	1,000.00	28.57
3	雅百特钢机	1,785.00	51.00
	合 计	3,500.00	100.00

5、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8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

万元，其中陆永增资 1500 万元，雅百特钢机增资 1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雅百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增资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2,215.00	34.08
2	褚衍玲	1,000.00	15.38
3	雅百特钢机	3,285.00	50.54
	合 计	6,50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4 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雅百特钢机分别将所持有的 2,98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永、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褚衍玲。2014 年 7 月 4 日，雅百特钢机与陆永和褚衍玲分别签订了《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7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 13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雅百特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 永	5,200.00	80.00
2	褚衍玲	1,300.00	20.00
	合 计	6,500.00	100.00

7、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7 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陆永将其所持有的 4,6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瑞鸿投资，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纳贤投资；同意股东褚衍玲将所持有的 1,170 万元股权转让给瑞鸿投资，1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纳贤投资。同日，陆永和褚衍玲分别与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签订了相应的《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

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9日，雅百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瑞鸿投资	5,850.00	90.00
2	纳贤投资	650.00	10.00
	合计	6,500.00	100.00

8、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815.92万元，其中智度德诚按照市场价以1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15.92万元；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瑞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315.92万元作价1亿元转让给智度德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2日，智度德诚与雅百特、瑞鸿投资、纳贤投资签订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3日，雅百特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雅百特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本次雅百特引入智度德诚作为财务投资者，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支持。智度德诚基于对雅百特既往经营业绩、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决定投资入股雅百特。

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后雅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瑞鸿投资	5,534.08	81.19%
2	纳贤投资	650.00	9.54%
3	智度德诚	631.84	9.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6,815.92	100.00%

（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雅百特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或 2014年	2013-12-31或 2013年	2012-12-31或 2012年
流动资产合计	45,988.71	20,346.90	13,22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94	1,197.22	1,241.34
资产总计	47,350.65	21,544.12	14,461.39
流动负债合计	17,996.87	14,534.25	10,22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17,996.87	14,534.25	10,22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3.78	7,009.87	4,2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50.65	21,544.12	14,461.39
营业收入	49,560.74	14,992.95	12,681.71
营业利润	13,914.19	2,774.02	2,097.90
利润总额	13,924.53	2,713.99	1,911.31
净利润	10,247.39	2,010.15	1,287.9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从 2009 年成立至今，雅百特一直致力于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屋面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持续的自主研发，逐步开发出多种适应不同建筑设计要求和功能的金属屋面系统及太阳能光伏屋面系统，为国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之一。雅百特取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

级》证书、中国钢结构协会和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联合颁发的《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雅百特为中国太阳能产业发展研究会会员单位、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员单位；获得了 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被评为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推荐品牌（信誉 AAA）。雅百特承建的昆明新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系统工程、邯郸东站工程获得首届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金禹奖”；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和马鞍山市体育会展中心-网球馆、游泳馆项目获得第二届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金禹奖”。

正是由于雅百特在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出色的专业实力，沪宁钢机、中建钢构和中铁建工集团有等国内顶级钢构企业将雅百特作为其开展大型钢结构建筑金属屋面工程的长期合作伙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雅百特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81.71 万元、14,992.95 万元、49,560.7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92 万元、2,010.15 万元、10,247.39 万元。随着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十二五”规划陆续进入收官阶段、“十三五”规划编制即将展开，未来涉及铁路、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将会衔接和推进。随着雅百特通过资产重组进入资本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与盈利水平将得到增强。

（五）拟置入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拟置入资产雅百特 100% 的股权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雅百特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雅百特历史沿革”。

雅百特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近三年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三、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系雅百特的 100% 股权，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加以验证。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雅百特 100% 股权预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29,568.30 万元，评估增值 320,175.82 万元，增值率 1082.8%。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本次置入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前提及特别说明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 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 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未来收益预测方法说明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报酬率 R_f

(1) 经查阅 Wind 资讯网, 近期发行的 10 年期国债在基准日的收益率平均为 3.6219%, 因此本次无风险利率取 3.6219%。

(2)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 (2011.12.31-2014.12.31) 的 β_L 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

(3)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4)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_c = 规模超额收益 RP_S + 特别风险溢价 RP_U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4、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9,568.3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合并口径)为 349,744.12 万元，评估增值 320,175.81 万元，增值率为 1,082.83 %。

企业收益法大幅增值的原因：

(1) 金属屋面围护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被评估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有效需求

近年来，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在机场航站楼、大型体育场馆、博物馆、景观房、剧院、艺术中心、高铁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和大型商业设施等中高档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被广泛应用。随着《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等规划的出台，再加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推出“太阳能屋顶计划”、“金太阳工程”等政策措施，未来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和光伏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被评估企业的行业优势地位保证了被评估单位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雅百特被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评选为 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2014 年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内产值三强企业之一，雅百特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围护系统集成服务商。

此外，雅百特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率先进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领域，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落地，将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3) 技术优势对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金属围护系统的专业性强，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技术含量高，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苛刻。雅百特通过整合研发体制，加大对核心技术的创新及应用，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研发能力日益增强，并取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公司已取得金属屋面系统有关的专利 1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在金属屋面围护系统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完善的一体化综合运营优势为被评估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雅百特在金属围护系统领域的设计、制造、安装水准较高，具备《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在硬件方面，

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加工和检测设备，同时拥有实力较强的项目管理队伍。公司在多年发展中逐步形成了集专业化设计、标准化安装、智能化管理集成于一体的完善的综合运营优势，被评估单位的先行优势给其他竞争者进入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判断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较为客观的反映了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

（三）未来盈利预测的说明

1、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及市场分析

（1）未来发展趋势

①金属围护系统产品将在绿色、节能、环保的基础上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3年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绿色建筑补贴政策。目前已出现金属板太阳能屋面和金属板种植屋面等技术，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金属板太阳能屋面是指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通过金属连接件固定在建筑金属屋面上来提供电力，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金属板种植屋面系统是在卷材防水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基层上铺以种植土和种植植物或设置容器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屋面，达到保温隔热、绿化美观、生态节能、保护防水层及延长建筑寿命的功效。太阳能与金属围护、墙体等集成，既能减少建筑成本，也能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更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未来，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节能减排及智能化管理的需要，在金属屋面系统中植入各种智能芯片，通过大数据采集，经互联网汇聚到总控室，可以及时了解、解决各工程项目中存在的缺陷及隐患，形成与客户的紧密互动，减少检修及维修成本，可以有效解决金属屋面系统的安全性问题，让客户享受到增值服务；进而通过金属围护系统智能

化的逐步实现，有利于行业大数据的采集，对各大设计机构提供更符合大跨度建筑的各种技术参数及应变参数，为真正实现百年建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真正实现智能化屋面系统。因此，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在绿色、环保、节能基础上未来将向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方向发展。

② 向太阳能光伏围护系统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开发利用前景广阔。近几年，太阳能发电技术进步很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在全球已实现较大规模应用。在国际市场的带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技术和成本上均已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这促进了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的发展。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在屋面压型金属板上以固定形式形成的多晶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该项目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一起为建筑物自用以及附近的用户供电。太阳能与金属屋面、墙体集成一体化，既能减少建筑成本，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也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太阳能光伏产业与金属围护系统的结合将成为金属围护系统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③ 向工厂预制、集成装配、建筑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大型建筑尤其是大跨度建筑物，也可以像机器生产那样成批成套地制造，只要将预制好的结构件运到工地装配起来即可。建筑金属围护产品在工厂批量生产、施工现场直接拼装，是提高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安装质量和效率的最有力措施和保障。这种工业化的生产建造方式能够达到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施工成本、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同时通过工厂化智能芯片的植入，给每个构件赋予了特定的生命编码，即时检测到建筑金属材料的各种变化数据，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我国倡导的建筑工业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逐渐由传统生产方式向工业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转变。

④ 技术向更加专业化方向发展

在我国建筑业飞速发展的同时，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呈现出差异化、专业化、的特点。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后期维护等方面逐渐自成一體，与钢结构建筑系统相分离，向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先进的系统产品、专业的施工技术及全面的售后服务于的一体化方向发展。这就要求金属维护系统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设计软件功能升级、施工工法创新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以满足建筑对金属围护系统逐渐提升的要求。同时，金属围护系统设计是个系统工程，不仅仅局限于局部，而是要使系统内部不同层次、材料之间实现完美的连接、融合，从而实现金属围护系统的完整功能，技术更加专业化是金属维护系统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2）产品市场前景

①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类客户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类建筑和公共服务类建筑，如航站楼、高铁站、交通枢纽、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等。此类建筑一般建筑面积比较大、施工工艺难度高、投资金额巨大、建设工期较长，对于围护系统提供商的产品技术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铝镁锰板、钛锌板凭借重量轻、硬度高、表面处理多样、易塑型、导电性能良好、安装方便、环保、可回收等优势，多年来在机场、体育馆、博物馆、剧院、车站等中大型高档建筑中被广泛应用。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预测，2015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产值（包括住宅开发建设中的整体楼盘成品房装修）有望达到2.6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5万亿元，增长幅度在136%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18.9%左右；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产值力争有大幅度提高，其中建筑围护屋面的平均产值争取达到30亿元，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②太阳能光伏产业

2012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大力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支持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等省（区、市）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

该规划还鼓励在长三角地区、华东和华南主要城市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

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支持各地企业在各类产业园区的新建和改造过程中，开展先进多样的太阳能等新能源技术应用示范，满足园区电力、供热、制冷等能源需求。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可安装光伏的建筑面积约为 60 亿平方米，光伏年发电量约为 3,600 亿 kWh,约相当于 4.5 个三峡电站的全年发电量（按照三峡电站 2013 年全年发电量 828.27 亿度电估算）。

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铝合金夹具及支架等产品是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不可或缺的材料。近年来太阳能光伏、采光照系统、耐久性保温性材料等领域与围护系统产业开始深度结合，并在行业内逐步开发出环保节能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在未来，绿色、节能、环保将会成为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在光伏发电领域发展的新动力和源泉。

③工业建筑

国务院于 2013 年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未来绿色节能理念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活动中，为以铝镁锰、钛锌围护产品为代表的绿色节能装饰材料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

④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类客户主要是指非生产性建筑，具体市场需求体现为各类住宅楼，办公楼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项目以及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我国政府对于民用建筑绿色节能也非常重视，推广比混凝土更节能环保的钢结构住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到 2015 年末，2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民用建筑类客户除了与工业建筑类客户共同关注防火、耐久性等产品性能外，越来越多地关注屋面与外墙保温体系实现的色彩变化和组合，以实现建筑外观的多样性和独特性。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具有保温、防火、装饰一体化的功能，是取代现有民用建筑薄抹灰系统的主要产品，是金属围护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之一。

2、雅百特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分析

(1) 行业地位

雅百特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围护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培育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度和忠诚度。2012年至2014年，雅百特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81.71万元、14,992.95万元、49,560.74万元，保持较快增长速度。雅百特被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评选为2013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2014年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内产值三强企业之一，雅百特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

此外，雅百特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率先进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领域，2010年完成了京沪高铁虹桥站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施工，该项目装机容量达6.688兆瓦，当时为我国乃至亚洲装机容量最大的单体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及，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量要达到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落地，将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在未来几年，雅百特在该领域的市场较为广阔。

(2) 竞争优势

① 品牌和质量优势

雅百特始终坚持以“义利兼取、发展科技、永续经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奉行“勤奋、务实、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把“让顾客满意”作为对顾客的最高承诺，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百年品牌。

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和孜孜追求，雅百特的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逐渐显现，“邯郸东站”、“昆明新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系统工程”、“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和“马鞍山市体育会展中心-网球馆、游泳馆项目”荣获中国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金禹奖”，近年连续承接了京沪高铁济南西客站、苏南硕放国际机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昆明滇池会展中心、南京青奥体育公园、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新疆冰上运动中心等重大项目。

雅百特通过多年在金属屋面系统行业的专业积累，行业经验丰富，承揽大型工程能力较强，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精神，口碑和声誉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和尊敬。雅百特承接了世界规模最大的展览综合体——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多个重大工程的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建

设，充分展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获得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称号，同时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推荐品牌信誉 AAA 企业》。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知名企业均选择了雅百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发展金属屋面维护系统，正是对雅百特综合专业实力的认可。

② 设备工艺及核心技术优势

长期以来，雅百特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积极研发高起点、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拥有制作金属屋面直立锁边系统的各种屋面板型压型设备，具备 25 个项目同步开工的能力。

金属围护系统的专业性强，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技术含量高，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苛刻。由于设计单位编制的总体结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屋面系统施工，需要金属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专业设计人员合理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期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同时，可以提高产品的匹配度，大大缩减项目施工周期，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

雅百特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自行研发的 MCIS 分析软件已经被公司广泛应用的同时，也与各大设计院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

雅百特研发的全智能屋面系统将于 2015 年应用于工程项目，充分借助大数据支持，为客户带来智能化的售后服务；同时能够快捷、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与安装一体化服务，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雅百特通过整合研发体制，加大对核心技术的创新及应用，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研发能力日益增强，并取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公司已取得金属屋面系统有关的专利 1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雅百特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不仅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而且为公司在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研发成果已在公司的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得到广泛使用和推广，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受到了业主的好评和社会的认

可。

③ 大客户及行业高端市场开拓优势

雅百特紧紧抓住金属围护市场的有利发展时机，在综合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市场的最新发展状况及行业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产业升级，重点开发新能源技术在金属围护系统的应用。雅百特在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理念基础上，通过企业自身的技术研发，开发出雅百特所特有的金属屋面系统（可呼吸移动金属屋面系统），包括：自清洁屋面系统、直立锁边屋面系统、360度咬边屋面系统、太阳能分布式电站屋面系统、采光屋面系统、装配式屋面系统和平锁扣金属板系统等完整的产品系统。这些屋面围护系统不但具备优良的实用功能，而且能够增强建筑的视觉效果，提升建筑品质。凭借强大的专业实力和良好声誉，公司近期承接了巴基斯坦国的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公司向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迈进。

此外，雅百特作为金属屋面围护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除了传统的设计、安装服务外，还率先在业内推出了针对行业高端市场大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工程交付客户的同时，提供专门的《使用说明暨围护指南》、《产品保修卡》和《用户告知书》，为用户提供独有的深度服务体验和质量保障，真正地实现了系统集成供应商从制作、安装到售后的全程服务体系，在行业内成为首创者，同时也为公司2015年、2016年以及未来对公司拓展市场、承接更多的工程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④ 完善的一体化综合运营优势

雅百特在金属围护系统领域的设计、制造、安装水准较高，具备《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在硬件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加工和检测设备，同时拥有实力较强的项目管理队伍。基于强大的技术支持、优秀的制造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在多年发展中逐步形成了集专业化设计、标准化安装、智能化管理集成于一体的完善的综合运营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利润空间，使得公司盈利水平相对较高。

⑤ 新能源光伏屋面系统技术应用的开拓者及引领者

雅百特具备较强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是中国太阳能产业

发展研究会的第一批重点会员；同时作为金属屋面行业最先具备光伏设计和施工能力的企业，业务方向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由雅百特主持施工设计的京沪高铁虹桥站光伏电站，是国内当时最大的单体金属屋面光伏一体化项目，也是当时国内第一个光伏太阳能屋面项目，显示出雅百特在新能源与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结合的专业实力。

(3)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属于国内新兴行业，起步较晚，但市场需求巨大，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足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并增加对营销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但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② 与国外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在国内的起步较晚，公司发展历程较短，虽然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同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在技术及规模上仍存在着一些差距，公司未来通过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在技术创新上与国外先进企业保持同步，缩短与国外企业技术上的差距，并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和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3、雅百特订单分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已取得新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2.74 亿元。根据相关合同条款，预计在 2015 年上述订单雅百特可确认工程收入 8.49 亿元。公司正在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获取新的工程项目订单，预计可完成 2015 年预测的经营业绩。

4、关于雅百特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可行性分析结论

从行业发展前景角度来说，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型屋、墙面，以及市场逐步认识到绿色建筑优越性，为公司所处的金属围护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市场机遇。

从雅百特自身而言，凭借其行业地位、丰富的工程经验、成熟的研发团队、强大的研发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在金属围护系统领域具备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高速增长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四、雅百特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雅百特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百特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9,893,204.70	4,317,192.52	5,576,012.18	56.36%
运输设备	8,450,882.42	3,734,686.95	4,716,195.47	55.81%
办公设备	1,497,388.25	489,705.50	1,007,682.75	67.30%
合计	19,841,475.37	8,541,584.97	11,299,890.40	56.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雅百特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现场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无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系从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总公司租赁使用。雅百特及其全资子公司孟弗斯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雅百特	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 楼 3 层 01 室-06 室	1,907.08	2014.2.1-2019.1.31
2	孟弗斯	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 楼 6 层 04 室-05 室	507.66	2014.9.1-2019.8.31

（二）雅百特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百特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目前，雅百特及其子公司持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471603	第 6 类	2010.10.14~2020.10.13	注册
2	雅百特	7471630	第 37 类	2010.10.28~2020.10.27	注册
3	雅百特	7471648	第 6 类	2010.10.14~2020.10.13	注册
4	雅百特	7471661	第 43 类	2010.11.14~2020.11.13	注册

2、主要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共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权利人
1	201320596405.7	金属屋面板滑移支座	2013.9.26	实用新型	雅百特
2	201420424280.4	四边形锁扣板屋面系统	2014.7.3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3	201420421193.3	一种双层屋面板设计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4	201420421271.X	一种太阳能板金属屋面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5	201420421278.1	金属屋面挡雪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6	201420421298.9	古典扣盖式屋面系统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7	201420421373.1	一种屋面板设计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8	201420421374.6	一种屋面穿洞位置防水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9	201420421412.8	一种装饰性双层屋面板设计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0	201420421433.X	金属屋面玻璃天窗用连接结构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1	201420421451.8	360度咬合屋面系统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2	201420421297.4	三角形装饰龙骨万向连接板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3	201420421352.X	一种薄膜型太阳能板金属屋面	2014.7.29	实用新型	雅百特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正在申请并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201310501339.5	一种腰鼓形屋面板制作工艺	2013.10.23	发明	雅百特
2	201410365062.2	一种新型金属屋面板材料	2014.7.29	发明	雅百特
3	201310443584.5	金属屋面板滑移支座	2013.9.26	发明	雅百特
4	201410749409.3	可移动合成木格栅幕墙	2014.12.10	发明	雅百特
5	201410778547.4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天沟与屋面高端收口的防水施工工艺	2014.12.16	发明	雅百特
6	201410775387.8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天沟与屋面低端收口抗风揭施工工艺	2014.12.16	发明	雅百特
7	201410818780.0	基于复杂凹凸结构铝型板的施工工艺	2014.12.25	发明	雅百特
8	201420609381.9	金属屋面用可调节角度与高度的支座	2014.10.22	实用新型	雅百特
9	201420609353.7	可调节角度的铰接连接件	2014.10.22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0	201420698662.6	金属屋面用可调节角度与高度的支座	2014.11.2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1	201420772392.9	具有动态视觉效果幕墙	2014.12.1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2	201420771841.8	一种三向可调节子母挂件	2014.12.1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3	201420771706.3	一种防松防滑动销轴组件	2014.12.1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4	201420771669.6	应用于幕墙上的具有可伸缩性的主钢结构	2014.12.10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5	201420833561.5	金属屋面用异形铝板	2014.12.25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6	201420833717.X	金属屋面天沟用连接件	2014.12.25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7	201420834014.9	发散型金属屋面结构	2014.12.25	实用新型	雅百特

18	201420834067.0	屋面装饰铝板挡雪装置	2014.12.25	实用新型	雅百特
----	----------------	------------	------------	------	-----

3、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雅百特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 MCIS 分析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已取得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

五、雅百特的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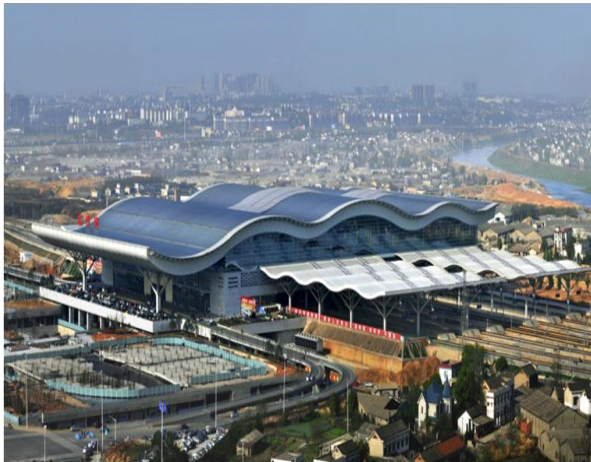


（一）雅百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雅百特是一家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光伏屋面系统的集成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为机场、铁路车站、大型会展综合体、大型商业设施、城市综合体等公共建筑提供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服务，承接从工程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制作到安装施工、后期维护全流程的工程系统服务。雅百特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方案二次深化设计、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运营维护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金属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大型公共建筑物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包括雅百特独有的可呼吸式移动金属节能屋面系统、自清洁屋面系统、直立锁边屋面系统、360度咬边屋面系统、太阳能分布式电站屋面系统等相关服务，为建筑物起到增强视觉效果，提升建筑品质的功能。雅百特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雅百特主要提供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业务，主要应用于铁路、机场、公共建筑等领域。受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未来装配式住宅体系发展前景广阔，金属围护系统应用领域将逐步拓展到智能建筑。随着金属屋面材料和工艺的技术革新，产品应用领域还可延伸至更多更广的建筑系统中。

以下为雅百特的部分精品工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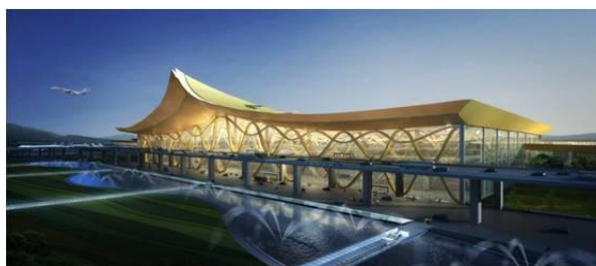
项目介绍	项目图片展示
<p>武广客运专线长沙南站</p> <p>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屋面系统</p> <p>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板天沟、铝板檐口</p> <p>项目特点：单曲波浪状造型，铝单板檐口，檐口铝板分格三角型，尺寸种类多，檐口悬挑大，现场施工难度大</p>	
<p>京沪高铁上海虹桥站</p> <p>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及光伏发电系统 6 兆瓦太阳能分布式电站</p> <p>施工范围：金属屋面、光伏太阳能板系统</p> <p>工程特点：太阳能板面积大，质量要求高，是当时国内单体面积最大的公建项目，也是当时国内第一例光伏屋面电站项目</p>	
<p>京沪高铁济南西客站</p> <p>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p> <p>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板、檐口铝板、不锈钢板天沟</p> <p>工程特点：双曲屋面，波浪造型，檐口面积大，檐口悬挑较长，施工难度大</p>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板天沟

工程特点：造型复杂，构造层次多，屋面天窗多，屋面板较长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天沟

工程特点：单曲屋面，屋面板较长，达 110 米；屋面采光天窗数量较多，梭型天窗较长

**南宁东站**

屋面系统：铝合金直立锁边屋面系统、阳光板天窗采光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铝板檐口、装饰板、阳光板天窗

工程特点：双坡人字造型，屋面采光天窗面积大，檐口铝板枝状柱、镂空装饰板造型复杂，施工难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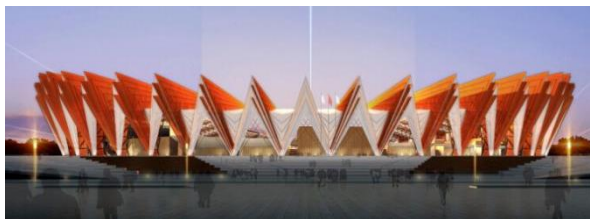


铜陵体育中心

屋面系统：铝合金直立锁边屋面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天沟、墙面铝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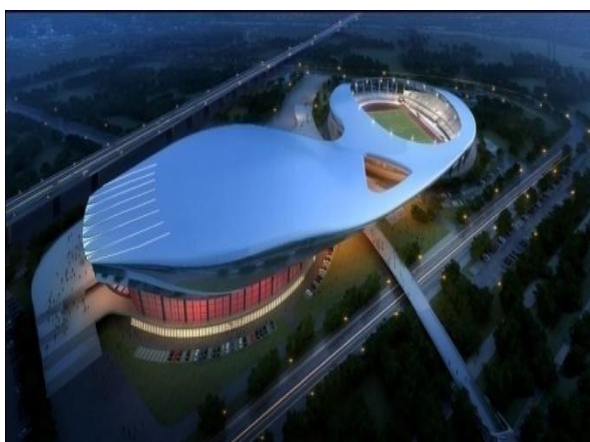
工程特点：工程收边、收角多，施工质量要求高；工程标高最高 46.788 米，外侧檐口均处于悬挑状态，施工难度大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天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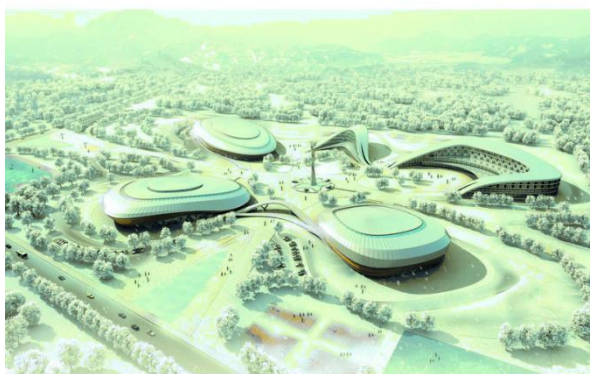
工程特点：屋面板有装饰层，对屋面板的成品保护要求高，屋面板较长，装饰板菱形板块，板块种类繁多，加工难度大

**新疆冬运会场馆**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装饰蜂窝铝板、不锈钢板天沟

工程特点：造型复杂，工期紧，蜂窝铝板分格尺寸种类繁多，下料加工难度大



福州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装饰铝板、
不锈钢天沟

工程特点：造型复杂，不规则双扭造型，
直板、扇形板、腰鼓板、弯弧板、弯扭板
均有体现，屋面板弯弧半径达到国内极值

**云南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不锈钢天
沟、蜂窝铝板

工程特点：纵贯南北 2600 米，横跨东西
1000 米、平地架空 12 米的大体量、广布
局、层次多，工程难度大

**郑州机场**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采光天窗、
不锈钢天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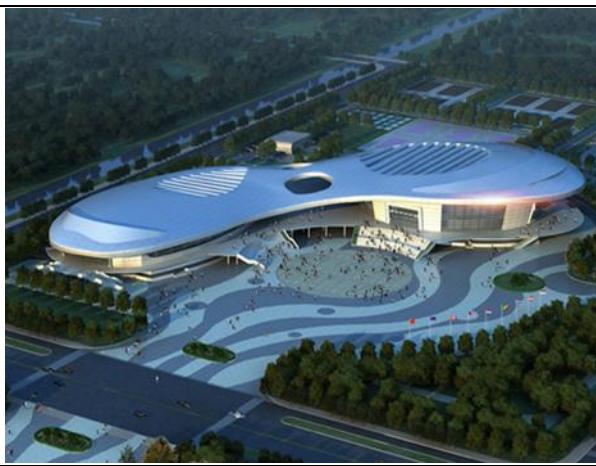
工程特点：屋面天窗数量多达 283 个，屋
面与天窗之间的防水难度大；工程檩条种
类繁多，长度均不同，加工难度大

**海安体育中心**

屋面系统：铝镁锰合金直立锁边系统

施工范围：铝镁锰合金屋面板、采光天窗、
不锈钢天沟

工程特点：工程双曲造型，屋面板采用直
板+扇形板交叉布置，排板难度大；檐口
悬挑最大 12 米，施工难度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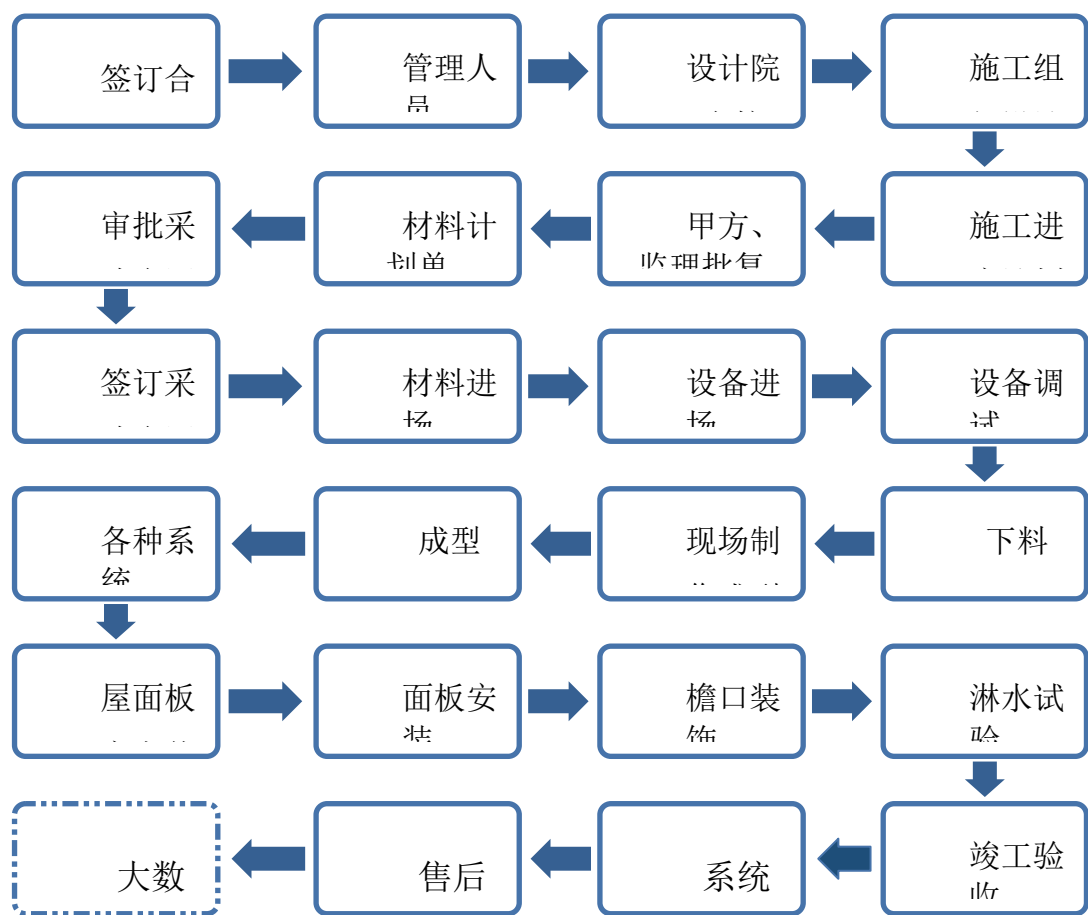
佛山坊塔

施工范围：玻璃幕墙系统、钢结构机理系统、石材幕墙系统、雨棚系统、玻璃栏板系统

工程特点：高空悬挑“空盒子”，钢斜交外框柱安装，剧院屋面高空单元拼装，安装最为复杂、要求精准度高



(三) 业务或服务流程图



(四) 雅百特的主要经营模式

雅百特主要为大跨度、异形建筑等建筑物提供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及服务，承接从工程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制作到安装施工、后期维护全过程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承揽、项目施工与竣工验收等环节内容，主要经营模式如

下：

1、项目承接

雅百特提供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服务的目标客户为项目业主或总承包商，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承接工程项目：

（1）政府招标信息。通过政府统一的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项目信息。

（2）设计院立项信息。通过在与设计院在方案设计方面的合作获取设计院的立项信息。

（3）信息开发公司推荐信息。通过与信息开发公司的建立长期紧密联系，捕捉市场项目机会。

（4）长期客户推荐信息。主要是与雅百特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如中建钢构、沪宁钢机等客户推荐的项目招标信息。

市场部在获得项目的有关招标信息后，业务人员开始与业主或项目设计单位接触，了解项目细节和设计需求，并介绍公司的优势、技术实力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同时，结合拟投标工程项目的工艺、主体设计方案，从功能、美学角度推荐特定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

在业主或总承包方发布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后，市场部、设计部、预算部和商务部根据业主或者总包单位的需求制作标书并进行投标。投标书包括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其中：技术标书是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编制的技术指导性文件，商务标书主要是向招标方介绍公司全面情况，既往项目业绩等信息，提出工程项目的报价及依据的文件。根据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材料、工艺、技术参数核算工程成本，并按合理的利润率计算出项目工程的整体报价。

2、项目施工

（1）图纸设计

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由市场部、设计部、工程部和采购部联合召开项目施工启动会议，市场部、工程部、设计部进行项目交底工作，制定项目施工图设计

计划、材料深化设计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部对施工图方案进一步研究并优化设计内容，确定出图关键点及完成时间。在设计出图履行完公司内部评审、设计交底会议后，对于设计复杂、需要边设计边施工的项目，设计部委派设计师驻场进行材料二次深化设计，协同工程部门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顺利完成项目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项目质量。

（2）材料采购

雅百特所采购的材料是用于承接的工程项目，材料采购实行项目定制加工的模式。采购材料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指标均根据用户的设计图纸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根据工程合同组织生产、加工。

在材料采购阶段，采购部根据计划部提供的采购计划书、请购单，从公司的供货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符合招标方品牌要求的前提下，综合供应商的信誉、履行合同能力进行评审后，最终确定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镁锰合金卷板、铝卷板、钢卷板和保温与防水材料等。雅百特的供应商主要有两类：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定期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定材料的规格和型号，采购时通过采购订单确认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时特定金属市场报价确定。对于与雅百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一般会垫支部分采购货款，并在货到后六个月左右付款；对于非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个性化要求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货款支付时间。基于多年的合作基础以及公司的良好信誉，雅百特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顺畅供应，在采购价格和信用支付方面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3）现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跟踪工程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与质量管理，确保施工进度以及安全、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展，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由甲方监理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对工程进度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或总承包商根据认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结算

项目工程结束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设计部完成竣工图，项目部施工过程中的增补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等汇总至公司预算部，预算部依据相应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工程量计算，并结合招投标文件进行组价，最后将工程结算书、竣工报告和其他竣工资料提交业主或总包方审核，确认工程竣工结算。

（五）雅百特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收入情况

雅百特的销售收入主要体现为因承接建筑物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而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收到的工程款，遵循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根据签订的合同项目按进度进行材料物资采购、生产，按完工百分比法分阶段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承包收入	48,118.03	97.09%	14,211.10	94.79%	9,352.29	73.75%
产品销售收入	1,442.71	2.91%	781.86	5.21%	3,329.42	26.25%
合计	49,560.74	100%	14,992.95	100%	12,681.71	1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雅百特作为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服务对象主要是机场、铁路车站、大型会展综合体、城市综合体等钢结构建筑。因此，雅百特的直接客户主要为项目建设的总承包商和项目业主。一般总承包商或项目业主在确定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分包商时，均会采用招标或议标方式，从投标方实力、技术路线、施工工艺、项目周期、既往业绩及投标价格等多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由于雅百特在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的专业技术实力较强，且各个工程项目均是个性化产品，公司的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在签订的合同中确定，因此，工程项目的合同报价一般会体现项目工艺、技术线路和施工难度等差异化因素。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2,762.63	25.75%
2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11.90	20.81%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216.37	12.54%
4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54.27	9.19%
5	江苏佳铝实业有限公司	3,057.54	6.17%
合计		36,902.70	74.46%
2013年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1.45	25.82%
2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2,228.93	14.87%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171.98	14.49%
4	海门市隆鑫钢制品有限公司	1,729.24	11.53%
5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534.73	10.24%
2013年合计		11,536.33	76.95%
2012年			
1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4,370.93	34.47%
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31.54%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80.27	14.83%
4	江苏佳铝实业有限公司	1,509.82	11.91%
5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08.97	2.44%
2012年合计		12,069.99	95.18%

因专业分工的不同，目前国内大型钢结构建筑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商，在自行实施项目钢结构主体工程之外，大都会将所承接项目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业务向专业分包商进行分包。凭借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时间要求及后期服务等方面的良好记录，雅百特与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知名钢结构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较为集中。雅百特与上述具有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雅百特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中，雅百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永控制的佳铝股份承建厂房屋面系统工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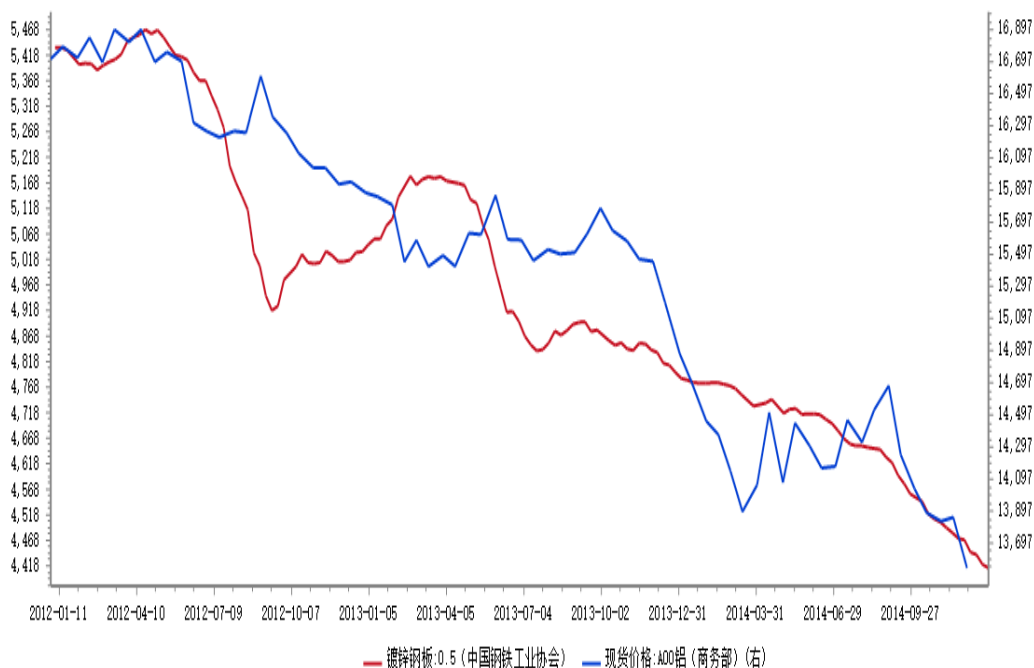
1、主要采购情况

雅百特采购内容包括直接材料与外购劳务，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劳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铝镁锰合金材料	11,629.96	38.70%	2,709.61	32.84%	1,956.18	24.87%
钢制品	8,147.11	27.11%	3,223.31	39.06%	2,529.36	32.16%
保温防水材料	2,418.01	8.05%	366.07	4.44%	107.13	1.36%
外购劳务	6,086.70	20.26%	1,724.64	20.90%	1,263.80	16.07%
合计	28,281.78	94.12%	8,023.63	97.23%	5,856.46	74.46%

2、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影响

雅百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镁锰合金材料、钢制品、保温防水材料等。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业主或总包单位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价款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会造成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主要原材料受铝材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传导的影响较大。从上图可以看出,由于钢材、铝金属国内产能过剩、供大于求,2013年由于全球特别是中国新增的铝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同时全球流动性收缩预期升温,对铝价构成持续压制,2013年铝合金价格延续震荡下行格局。2014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铝合金价格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但整体下行压力明显。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重视材料深化设计、合理施工现场的物料衔接和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1	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	3,652.70	12.16%
2	杭州宝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158.08	10.51%
3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2,435.23	8.10%
4	上海通阳劳务有限公司	2,275.26	7.57%
5	济南鑫宏源经贸有限公司	1,637.00	5.45%
2014年合计		13,158.27	43.79%

2013 年			
1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71.27	12.98%
2	杭州宝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670.69	8.13%
3	上海洲捷经贸有限公司	584.09	7.08%
4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446.89	5.42%
5	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	363.67	4.41%
2013 年合计		3,136.61	38.01%
2012 年			
1	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	1,058.66	13.46%
2	佳铝实业	816.60	10.38%
3	上海洛狮龙金属吊顶有限公司	435.95	5.54%
4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326.24	4.15%
5	浙江栋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28	3.27%
2012 年合计		2,894.73	36.80%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0%、38.01%和 43.7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七) 雅百特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雅百特一直以来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管理员，在项目进场前要对项目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每天例行班前安全检查，定期由项目安全管理员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对工地进行安全检查，提高施工操作人员的个人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雅百特于 2010 年 9 月取得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13 年 9 月获得有效期延续；于 2014 年 3 月获得了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认证的 GB/T28001-2001/OS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运行。

雅百特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枣庄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雅百特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雅百特在业务运行过程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公司从事的是金属围护系统的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较重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少量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3月，雅百特获得了由北京中大华远中心颁发的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雅百特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标准

（1）雅百特执行的质量标准

雅百特从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树立与维护公司在市场中的形象和地位，强化建造精品工程意识，公司在项目设计、工艺创新、施工安装、维护服务等各环节全面引入了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并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01)标准的要求进行安全和环境管理。2014年公司先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雅百特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遵循以下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或规范名称	编号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3	《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带材》	YS/T431-2000
4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2004
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6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GB/T13477-2002
7	《建筑用压型钢板》	GB/T 12755-2008
8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4237-2007
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1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13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668-2011
14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GB/T 13350-2008
15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GB/T 12754-2006
16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	GB 50896-2013
17	《压型金属板设计施工规程》	YBJ 216-1988
18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693-2011

2、质量控制措施

雅百特一直以来坚持“质量为本、塑造精品”管理方针，对项目工程质量精益求精。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承接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确立了以总经理为领导的质量安全管理小组进行协调和决策，实行了从设计到制造、安装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准时进场；检查监督现场人员是否按照施工图作业；为项目配备了专门的质检员、技术员；要求项目部对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处理并达到要求的质量。通过对项目工程质量的严格控制措施，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打造精品工程。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雅百特一直非常注重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拥有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除已取得专利技术证书的 11 项专利和正在申请并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 13 项技术外，公司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屋脊密封堵头	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密封性好，抗风强度高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	铝合金锁夹	螺栓使锁夹公扣与锁夹母扣连接，无需在金属屋面上打孔，直接固定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	金属天花板吊挂件	可安装于斜坡天花顶，且能抵御一定风力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4	铝合金包塑隔热支座	选用聚酯塑胶材料起到隔热、绝缘、阻燃作用，避免“冷桥”现象，延长屋面板整体使用寿命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5	高强铝合金支座	高强铝合金支座传力途径合理，受力稳定强度更高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6	金属屋面太阳能板安装支架	无需在金属屋面上打孔，保证结构强度同时可灵活调节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7	太阳能组件安装用双导槽铝型材	具有结构强度高、调整灵活、安装方便等优点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8	绝热隔热垫	结构简单、承载强度高、安装方便、隔热绝缘性能优良	大批量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十）雅百特的人员构成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雅百特及子公司孟弗斯的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39人、125人和172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承接大型项目工程的数量增长，公司员工队伍发展较快，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分工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57	33.14%
销售人员	15	8.72%

工程管理人员	68	39.53%
管理人员	32	18.60%
合 计	172	100%

从雅百特人员专业结构看，以工程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为主，符合公司作为金属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的特点。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6	32.56%
大中专	88	51.16%
其他	28	16.28%
合 计	172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百特员工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有 144 人，占比超过 80%，上述人员取得的学历主要集中在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机电一体化、工程造价、工业与民用建筑等专业，部分员工具有在金属围护系统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理论知识和专业实践丰富。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2	47.67%
31-40 岁	54	31.40%
41-50 岁	23	13.37%
51-60 岁	11	6.40%
61 岁以上	2	1.16%
平均年龄	33	-
合 计	172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雅百特员工平均年龄为 33 岁，其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有 136 人，占比为 79.07%；近半数人员年龄低于 30 岁，员工队伍年轻化的优势明显。

六、股份权属情况

雅百特及其子公司孟弗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雅百特的股东承诺其分别为雅百特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雅百特股东所持有的雅百特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雅百特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雅百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七、雅百特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04 月 28 日，雅百特设立并召开股东会，选举陆永为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26 日，雅百特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撤销执行董事并设立董事会，选举陆永、褚衍玲、李冬明、陈建辉、顾彤莉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陆永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04 月 28 日，雅百特设立并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涛为监事。

2014 年 10 月 26 日，雅百特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涛监事职务，选举施妙芳、彭玲玲、王朝嫔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6日，雅百特召开董事会，聘任陆永为总经理，聘任李冬明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彤莉为财务总监。

陆永为公司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一直对雅百特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李冬明为雅百特的创始员工，自入职雅百特以来，一直作为雅百特的工程部负责人，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宜；

顾彤莉自入职雅百特以来，一直负责雅百特的财务事宜。

因此，报告期内，雅百特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的投资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联电气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8,019.09万元，评估值约为78,940万元。评估增值920.91万元，增值率为1.18%。

（二）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中联电气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中联电气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中联电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中联电气全部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重组框架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雅百特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负债由承接主体承担，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电气债务共计约 8,243.06 万元。本次交易需履行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拟置换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 A 股股东的利益等。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雅百特 100% 的股权。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将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中联电气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中联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矿用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煤矿企业，重点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煤炭需求增速放缓，给煤炭及相关企业带来较大的困难和风险，企业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依然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对产品的价格形成了制约，给公司业绩带来巨大压力。

中联电气自上市以来利润水平呈逐年降低趋势。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79.31万元、31,339.34万元及39,126.53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62.42万元、2,944.58万元及1,218.53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注入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及分布式屋面光伏发电工程业务，将成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雅百特主营业务是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屋面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业务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自2009年创立以来，雅百特一直以科技、环保、创新、绿色为企业研究及发展方向。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瑞鸿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陆永。本次交易完成后，陆永不再持有其他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集成业务

的相关资产。未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出具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雅百特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本次交易并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永及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瑞鸿投资	2014-9-12	5,850	陆 永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	纳贤投资	2014-9-22	650	褚衍玲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3	佳铝实业	2011-8-17	11,000	陆 永	铝制品、铝合金型材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	南通瑞利	2012-10-11	500	朱希娟	建筑劳务分包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	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1	1,000	褚一凡	计算机软硬件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枣庄市南洋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7-12	50	褚杰	不锈钢装饰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7	枣庄东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6	60	褚杰	不锈钢制品设计、销售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雅百特向佳铝实业、雅百特钢机购买铝制品及加工服务。上述采购系由于佳铝实业为专业制造铝制品的加工制造型企业，品质可靠且交货时间有保证。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按照相关材料及加工服务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2012年-2014年上述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8.08%、5.42%、2.59%，比例逐年减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雅百特对雅百特钢机的采购不再发生，预计对佳铝实业购买铝制品及加工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逐年降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雅百特向佳铝实业销售铝板等原材料，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2年-2014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1.50%、2.69%、0.91%，相关比例很小，对雅百特经营影响较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雅百特将不再向佳铝实业销售原材料，上述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大额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雅百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雅百特、孟弗斯	佳铝实业	13,500	2013/12/26	2014/12/23	是	授信
雅百特、孟弗斯	佳铝实业	10,000	2012/11/21	2013/9/27	是	授信
雅百特、孟弗斯	佳铝实业	3,000	2013/11/19	2014/11/12	是	授信
雅百特、孟弗斯	佳铝实业	2,200	2012/6/20	2015/4/25	是	贷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佳铝实业的上述主债务已清偿，雅百特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出具了《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雅百特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瑞鸿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陆永。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雅百特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出具日，雅百特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

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是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58.8 万股，其中季奎余持有 29.8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中联电气拟向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和智度德诚三名股东发行约 14,09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雅百特 100%的股权。根据预审计、预评估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电气总股本数约为 24,838.8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9.21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中联电气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属。上市公司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目前，相关债务转移工作正在洽谈中，公司将在《重组报告

书》公告前取得相关同意函。同时，《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雅百特 100% 股权，雅百特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雅百特 100% 股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5、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为金属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雅百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联电气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重组前更为分散，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瑞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电气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雅百特 100%股权,雅百特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雅百特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拟购买资产能按《重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基础上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季奎余。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交额约为 349,744.12 万元（成交额与总资产账面值孰高），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548.71 万元的比例约为 358.53%，超过 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瑞鸿投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雅百特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实际控制人为陆永且未发生变更。其最近三年一直从事建筑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六）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1、雅百特的主体资格

(1) 雅百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雅百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雅百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

雅百特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的规定。

(3) 雅百特出资缴纳及财产转移手续情况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雅百特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雅百特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雅百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雅百特主营业务为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屋面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以工程业务为主。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雅百特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雅百特自 2009 年至今，始终从事金属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业务，雅百特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雅百特成立时，公司聘任陆永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6 日，雅百特召开股东会，聘任陆永、褚衍玲、顾彤莉、李冬明、陈建辉为董事。2014 年 10 月 26 日，雅百特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冬明为副总经理，顾彤莉为财务总监。最近三年，雅百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雅百特自 2009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未发生变更。

(6) 雅百特的股权

雅百特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雅百特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雅百特的独立性

(1) 雅百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雅百特的资产完整。雅百特具备与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研发、设计及施工等工程服务业务相关的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雅百特的人员独立。雅百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雅百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雅百特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雅百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雅百特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雅百特的财务独立。雅百特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雅百特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雅百特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雅百特的机构独立。雅百特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雅百特的业务独立。雅百特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建筑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服务相关的研发、设计、预算、工程等业务部门，雅百特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雅百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雅百特的规范运行

(1) 雅百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对雅百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雅百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雅百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雅百特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雅百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雅百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雅百特的财务与会计

(1) 雅百特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雅百特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 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雅百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雅百特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更改,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根据审计机构的预审情况, 雅百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545.46 万元, 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7,235.40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目前雅百特的注册资本为 6,815.92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雅百特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最近一期末雅百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雅百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报告期内，雅百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雅百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雅百特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雅百特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雅百特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雅百特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雅百特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雅百特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雅百特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雅百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联电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

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造成的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二) 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 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需履行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并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并准备签署同意债务转移承诺函,同时,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时,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现金补偿。

（四）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9,568.30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约为 349,744.12 万元，预估增值 320,175.82 万元，增值率约 1082.8%。

中企华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对雅百特的未来几年在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及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的营业收入、未来业务量、以及项目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行业增长放缓等因素，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涉及到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业务。《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尤其近期国家能源局为了实现光伏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的示范区建设和协调光伏发电发电接网的速度，这将对光伏新能源产业链的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会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有利政策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有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拟注入资产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

雅百特专业从事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铁路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大型商业设施、物流基地、城市综合体等功能性建筑的项目业主或总承包商是雅百特的主要用户和客户。

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越来越多的大跨度建筑、高层建筑、中小型建筑可能会采用钢结构作为建筑的主体结构，雅百特未来几年主营业务的服务对象的范围将越来越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国家及各省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投资建设发展状况、商业物流等景气程度以及分布式光伏一体化建筑的推广程度。如相关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将对雅百特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雅百特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和光伏屋面系统的集成服务供应商，公司培育了较高的品牌信誉度和忠诚度，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围护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此外，雅百特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率先进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领域，为京沪高铁虹桥站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设计、安装服务，是光伏新能源技术在金属屋面系统应用的领先者。

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业务经验和资质要求较高，目前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的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优化和服务升级等方面实力明显超过处于低端水平的企业，在市场中竞争优势较强。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现有大型钢结构公司加强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延伸产业链而进入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领域，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行业整体的竞争程度也将逐步提升，如果雅百特不能在未来发展中巩固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则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雅百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镁锰合金材料、钢制品、保温防水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在公司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铝镁锰合金材料、钢制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制品、铝材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趋势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重视材料深化

设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的物料衔接和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如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雅百特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60.12万元、3,234.39万元以及3,831.5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14.07%、15.90%和8.33%。报告期末雅百特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上升。

雅百特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如中建钢构、中铁建工、沪宁钢机等大型钢结构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质量总体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包括：1、分类别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信用评级，作为公司工程投标、报价和签订合同回款条款的重要参考；2、明确内部分工，理清应收账款管理职责，形成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共同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模式；3、对应收账款采取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加速资金回笼；4、制定应收账款回款的约束制度，制定完成工程量、应收账款回收率、应收账款逾期率等指标，与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业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雅百特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雅百特存货余额为34,050.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91%，存货是雅百特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雅百特存货以建造合同下已完工未结算货款为主。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工程的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形成建造合同下已完工未结

算货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受建筑工程主体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进程的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合同跨年度完工和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

雅百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知名钢结构企业，实力较为雄厚，信誉度较高，资信情况良好，客户对公司工程款不予结算的可能性较小。随着雅百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未来受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存货规模增长较大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雅百特承接金属屋面工程的主要对象为机场、铁路车站、场馆等大型钢结构建筑，具有工程规模大、结构复杂、施工要求高的特点，业主往往会选择专业实力强的知名总承包商来承担主体工程。因专业分工的不同，目前国内大型钢结构建筑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商在自行实施项目钢结构主体工程之外，大都会将所承接项目的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业务向专业分包商进行分包。凭借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时间要求及后期服务等方面的良好记录，雅百特与沪宁钢机、中建钢构等国内领先钢结构建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近三年雅百特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5.18%、76.95% 和 74.4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雅百特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雅百特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商取得金属屋面围护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屋面的合同订单，以分散采购集中风险。未来雅百特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可能会发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雅百特一直以来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管理员，在项目进场前要对项目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每天例行班前安全检查，定期由项目安全管理员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培训。虽然公司通

过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及责任，对于劳务分包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劳务分包商自行承担责任。但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仍可能对项目进度和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雅百特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雅百特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雅百特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雅百特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雅百特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雅百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流失，将对雅百特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次预案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中联电气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雅百特全体股东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予以补偿上市公司。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概述”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已聘请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中联电气因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情况如下:

日期	2014/9/16	2014/10/21	涨跌幅
中联电气(元/股)	17.82	21.95	23.18%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	7435.19	7842.14	5.47%
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指数(点)	2474.43	2567.11	4.5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17.70%
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18.59%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联电气股票收盘价为 21.95 元/股,在这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9 月 16 日)中联电气股票收盘价为 17.82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3.18%,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5.47%,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板块指数上涨 4.5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17.70%,未超过 20%;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18.59%,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二、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

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股票买卖的情况

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发生买卖中联电气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陈维东	中联电气股东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许芹配偶	2014 年 8 月 29 日买入中联电气股票 10,000 股

注：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变更名称为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签署日（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除陈维东之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

根据陈维东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其在购买中联电气股票之时未获知中联电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中联电气股票是基于本人自主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陈维东同时承诺至中联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中联电气股票。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自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

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变更公司名称

雅百特从事的金属围护系统业务对设计人员的二次深化设计要求较高，公司2015年光伏新能源工程的业务量增长较快。此外，雅百特自行研发的智能屋面系统将逐步应用于工程项目，未来准备充分借助大数据支持，为客户的金属围护系统带来智能化的监测、维护服务。为体现公司业务内涵，2014年12月22日雅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000200007352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金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中联电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季奎余

陈定忠

刘元玲

许慧

戴霞

季刚

计高成

谭德旺

伍小杰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号